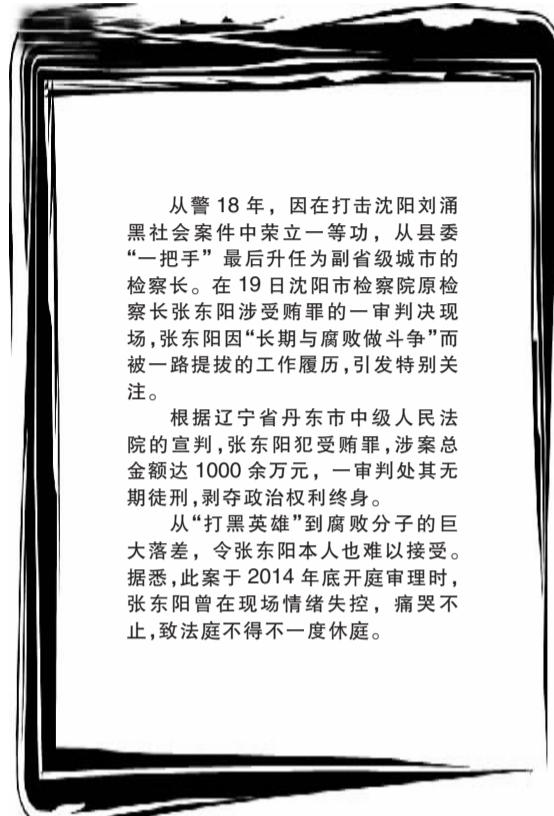


从“打黑英雄”到腐败贪官

——沈阳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张东阳的堕落轨迹



从警18年，因在打击沈阳刘涌黑社会案件中荣立一等功，从县委“一把手”最后升任为副省级城市的检察长。在19日沈阳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张东阳涉受贿罪的一审判决现场，张东阳因“长期与腐败做斗争”而被一路提拔的工作履历，引发特别关注。

根据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宣判，张东阳犯受贿罪，涉案总金额达1000余万元，一审判处其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从“打黑英雄”到腐败分子的巨大落差，令张东阳本人也难以接受。据悉，此案于2014年底开庭审理时，张东阳曾在现场情绪失控，痛哭不止，致法庭不得不一度休庭。

骗取亿元国家土地补偿款 四个水果大纸箱装满现金

张东阳出生于1964年，曾在沈阳市公安系统工作18年，在侦破刘涌案件中立过一等功。2013年1月出任沈阳市检察院检察长之前，曾历任沈阳市纪委常委、监察局副局长、沈阳下辖辽中县委书记多年。

张东阳案发缘于其表弟史海鹰狮子大开口非法攫获巨额征地补偿款。2011年，史海鹰通过弄虚作假、打通各个环节，非法拿到了过亿元的国家土地补偿款。当其正想如法炮制、再次骗得巨额补偿款时，引起了国家审计部门的注意，发现了张东阳巨额受贿线索，并移交给辽宁纪检部门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1年，张东阳应其表弟史海鹰的请托，请求时任沈阳市和平

区区长、满融经济区管委会主任林强在史海鹰企业动迁补偿过程中给予关照。林强将此事安排给时任满融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马英奎办理。史海鹰在陆续获得补偿之外，更通过弄虚作假获得非法收入合计1.09亿元。

为表达感谢，2012年至2013年间，史海鹰先后6次送给张东阳人民币570万元、美元5万元。

据史海鹰交待，他给张东阳每次都直接送现金，其中有两次都是直接交给张东阳200万元，为此他用4个装水果的大纸箱装满现金，还有一笔史海鹰以给张东阳妻子买车的名义送其100万元。

反腐经历成避罪“经验优势” 用“大姐生病了”暗号报信

长期在反腐领域工作的经历，竟然成为张东阳逃避党纪国法惩罚的“经验优势”。

“大姐生病了”这句再平常不过的对话，竟成了深谙法律的张东阳夫妻的暗号。张东阳的妻子刘某某说：“2013年11月张东阳出国去澳大利亚前，因为满融地区的有关负责人被查，担心史海鹰也被查，所以和我约定：如果史海鹰被查，我给他打电话时就用‘大姐生病了’这个暗号来告诉他。”

张东阳从澳大利亚回国时，妻子到北京接他，他特别高兴，还称“真怕在机场等着的是纪委的人”。然而，伸手必被捉。张东阳终归难逃法网。

除了上述事实，2005年至2013年间，张东阳还有5笔收受贿赂的犯罪事实。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张东阳在担任辽中县委书记和沈阳市检察院检察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岗位调整、工程承揽、承诺在案件处理上给予关照等方面的利益，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便利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为请托人多获取动迁补偿款方面的不正当利益，先后收受六人款物合计人民币986.96万元、美元6万元，已经构成受贿罪。为此，判处其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



被告人张东阳在法庭上

警惕腐败官员利用影响力“请托斡旋受贿”

张东阳落马后，涉案的林强也被调查。“一个史海鹰让两个正厅级干部落马值得反思，毕竟国家培养领导干部不容易。”一位办案人员说。

张东阳案件审判长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崔大勇说，在张东阳收受的6笔贿赂中，有多笔是其规避法律、利用影响力“请托斡旋受贿”，这一个新现象应予关注。其中，张东阳收受其表弟史海鹰的贿赂，既是其受贿系列案中数额最大的一笔，也是其利用职权影响力的突出事实。

崔大勇表示，“斡旋受贿”和一般受贿有别。一般的受贿案件普遍为如下犯罪链：允诺给予帮助——收钱——实施帮助。“斡旋受贿”则是本人不直接出面，而是通过其影响力，让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施与帮助和关照。

据史海鹰交待，2011年3月，沈阳市和平区满融经济区发布公告，对该地区进行动迁。史海鹰为了多得补偿款，在自己租用的158亩土地上大肆建房。之后，他找到时任辽中县委书记张东阳帮忙，张东阳找到曾经在辽中县与其搭班子、时任沈阳市和平区区

长的林强帮忙，林强允诺帮助后，给时任满融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马英奎打电话。

“我找到马英奎，说企业马上要动迁了，希望领导多帮忙。马英奎说林区长已经跟他打过招呼了。”就这样，在马英奎等人的安排帮助下，史海鹰从当地主管部门顺利拿到共计1亿多元补偿款。

“这件事没有张东阳找林强帮忙说话，马英奎不会搭理我，我也不可能得到这么多补偿款。”史海鹰说。

负责审理张东阳的司法干警表示，张东阳是党委部门的干部，按理说政府的事不在他职权范围内。但由于“一把手”的权力缺乏边界设定，让张东阳敢于利用自己职务的影响力委托其他干部为其谋私。

辽宁省社科院研究员侯小丰认为，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制度，是张东阳从一名县委书记、一名司法领导干部走向犯罪深渊的重要原因。作为县委“一把手”和检察长，张东阳一直都是在监督别人的，而别人却很难监督到他。未来的反腐工作要在强化对各个层面权力的约束上下工夫。

(本版均据新华社电 记者 张非非)